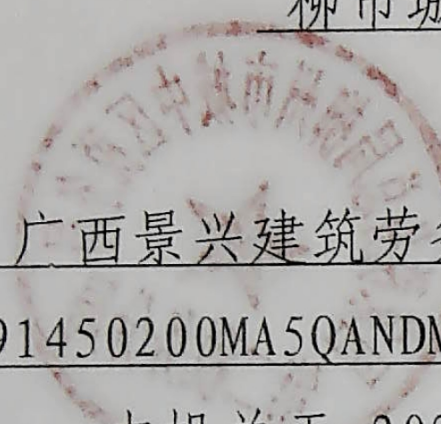
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柳市城中税二分 税强催〔2025〕9号

广西景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200MA5QANDMX3)

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2 日、2024 年 6 月 4 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》(柳市城中税二分 通〔2023〕315 号、〔2024〕487 号)，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，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请你(单位)自行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(柳州市桂中大道 19 号)缴清以下税款及滞纳金。其中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欠缴企业所得税 13891.48 元；滞纳金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，按日加收万分之五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付海成、吴侃

联系电话：0772-2858871

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19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桂税征 450202210107、桂税征
450202220110

